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榆教技发〔2023〕24号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科普资源助力“双减”

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电化教育馆（中心）、局属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的科普教育资源建设，推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落地成效，探索构建协同育人的科普资源服务“双减”机制。根据中省相关文件精神，市教育技术中心决定组织榆林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类别

1. 科普资源参照《关于组织参加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征集与遴选活动的通知》（陕教信〔2023〕44号）（见附件一）。

2. 创新案例参照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转发中行协《关于开展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装备技术应用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见附件二）。

二、报送要求

1. 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均可参与，分配名额（见附件三）。县市区和局属学校经过初选后，按照分配名额填好《榆林市中小学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活动汇总表》（见附件四），于2023年9月15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2. 参与申报作品的教师于2023年9月15日-20日登录访问“榆林教育云”平台，选择“榆林市中小学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案例活动”专栏，点击“上传作品”入口，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市、区县、学校、学段、类型、标题、作者、联系方式等）。

3. 科普资源类获得市级等级奖以上的作品，获奖老师于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登录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eduyun.cn），选择此次活动的专门通道进行报名和上传，参与“科普中国”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遴选。

4. 创新案例类获得市级等级奖以上的作品将推荐给教育装备杂志、《中国教育装备蓝皮书(2023版)》发表，并颁发证书；并在今年10月份天津举办的第82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期间召开优秀案例推介宣讲展示会，邀请优秀案例作者交流、分享。

三、奖项设置

1. 本次活动市上将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设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25%，优秀组织奖若干。

2. 获奖证书由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颁发，获奖教师登录“榆林教育云平台”（www.yulinedu.net）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版证书（附官方验证码）。

联系人：赵飞

联系电话：0912-3831138

电子邮箱：398642326@qq.com

附件：

1. 《关于组织参加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征集与遴选活动的通知》

2. 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转发《中行协关于开展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装备技术应用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3. “榆林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数量分配表

4. “榆林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作品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 陕西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榆林市教育局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三：

**“榆林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 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
评选活动”数量分配表**

序号	县（区）	科普资源					创新案例	小计
		科普讲座	自然科学类课程	信息技术类课程	科学实验和动手制作类活动	STEM类综合科技活动		
1	榆阳区	6	6	6	6	6	4	34
2	横山区	4	3	3	3	3	2	18
3	神木市	5	5	4	4	4	3	25
4	府谷县	5	5	4	3	3	3	23
5	靖边县	5	5	4	3	3	3	23
6	定边县	4	4	4	3	3	2	20
7	绥德县	4	4	4	3	3	2	20
8	米脂县	2	2	2	2	2	1	11
9	佳 县	2	2	2	1	1	1	9
10	吴堡县	2	2	1	1	1	1	8
11	清涧县	2	2	2	1	1	1	9
12	子洲县	2	2	2	1	1	1	9
13	高新区	4	4	4	4	4	3	23
14	榆林中学	1	1	1	1		1	5
15	实验中学	1	1		1		1	4
16	第十中学	1	1		1		1	4
17	北师大榆林实验学校	1	1		1		1	4
合计		51	48	45	37	37	31	249

注：在总名额不变的情况下，各类型数量可适当改变

附件四:

“榆林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科学教育资源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作品汇总表

县(市区)

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类型	标题	学段	学校	作者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县市区联系人:					手机:		